

# 契丹文 dan gur 與「東丹國」國號

——兼評劉浦江「再談“東丹國”國号問題」——

## Original Meaning of Dan gur in the Khitai Scripts :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State Name of the Dongdanguo

“Dan gur-n ju qan Uргу” in a Khitai small script epitaph corresponds to “gu Bohai Shengwang 故渤海聖王” in a Chinese epitaph. His Khitai name is Uргу, that is, “Wulugu 烏魯古” Emperor Taizu of the Liao dynasty gave Da Yinzhuan, the last king of the Bohai after Liao's conquest of Bohai. This fact shows that “Shengwang” is not Yelu Bei, the king of the Dongdanguo 東丹國, but Da Yinzhuan, king of the Bohai, and that Dan gur in Khitai scripts originally meant original territory of the Bohai. After conquest of the Bohai, Khitais still used Dan gur for referring the Dongdanguo, established in the original territory of the Bohai. “Dongdanguo” was only seen in Chinese materials in the Liao era, originated from Khitai scripts dan gur, adding direction word “dong (east)” before.

This fact shows that Khitais enforced the “dual system” in using state names, that is, as to the name of the Khitai state, Kitai gur (Khitai state) was used in Khitai scripts, the “Liao” was only used in Chinese, and as to the name of the Dongdanguo, Dan gur was used in Khitai scripts, “Dongdan” was only seen in Chinese materials.

On the basis of this evidence, this chapter also newly discusses the state names of the “nine-story pagoda of Hwangryongsa Temple” seen in the Samguk Yusa.

### 一 從「皇龍寺九層塔」的「丹國」到契丹文的 dan gur

筆者 2003 年在「遼金史札記」第一節「丹國與女狄（女真）」<sup>①</sup>（以下略稱「拙文」）中做過如下考證（原文中的契丹小字轉寫作國際音標。為敘述方便起見，附加記號①～③；相關文字用粗體字表示）。

史載遼天顯元年（926）太祖阿保機滅渤海後，將其地改成東丹。然漢文『耶律宗教墓誌銘』所載之「（墓主人）母曰蕭氏，故渤海聖王孫女、遲女娘子也」，與其中的「渤海聖王」相對應的契丹小字墓誌銘第 4 行卻作：dan gur-n ju qan（丹一國之一聖一汗）。

②由此可知，耶律宗教之母蕭氏的外祖父，即遼初所封之東丹國王耶律倍。由此進一步可知，「東丹」之「東」，乃後加之語，至遲在興宗之世仍稱「丹國」（『耶律宗教墓誌銘』刻於遼興宗重熙二十二年[1053]）。則「東丹」之本義並非略自「契丹之東」，而是源自「丹國」。

① 拙作「遼金史札記」，『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15 卷 1 号，立命館大學國際言語文化研究所，2003 年 6 月。收入拙著『遼金史與契丹·女真文』記念金啓稜先生學術叢書之二，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版。

『三國遺事』卷三「皇龍寺九層塔」條載：「海東名賢安弘撰東都成立記云，新羅第二十七代女王為主，雖有道無威，九韓侵勞。若龍宮南皇龍寺建九層塔，則鄰國之災可鎮。第一層日本，第二層中華，第三層吳越，第四層托羅，第五層鷹遊，第六層靺鞨，第七層丹國，第八層女狄，第九層獬豸。」（『海東安弘記』所記之九韓為：[1]日本、[2]中華、[3]吳越、[4]托羅、[5]鷹遊、[6]靺鞨、[7]丹國、[8]女真、[9]獬豸」；<sup>⑤</sup>『東都成立記』所記之九韓，惟第八作「女狄」，與『海東安弘記』所記之「女真」名稱不同）。其中之「丹國」，與上引契丹小字墓誌所載之「丹國」相同。<sup>⑥</sup>但該寺九層塔建於新羅善德王十四年（645年），高麗高宗二十五年（1238年）與寺同毀於兵燹。從其建塔年代來看，尚在渤海立國（698年）之前，則此「丹國」與彼「丹國」究有何關聯，需加以查考。

舊蘇聯學者 M.V.沃羅比約夫在『女真人與金國（10世紀～1234年）』一書中根據上述朝鮮史料『三國遺事』卷三「皇龍寺九層塔」的記載（皇龍寺興建于553年，建成于556年），認為女真作為獨立民族的出現時間是六世紀中葉。<sup>⑦</sup>但該塔第三層所載之吳越，乃五代時所建之地方政權，為北宋所滅。其出現時間不會早於十世紀。是可知該塔各層所鎮服之諸民族、國名，亦當是十世紀以後附會上去的。因此，該史料不能用來作為證明女真族名最初出現的時間。可是，正因為如此，塔中出現的「丹國」則很有可能與契丹小字墓誌所出現的「丹國」含義一致，亦即同指渤海故地，遼初之東丹。

<sup>⑧</sup>日本學者村上四男認為「丹國」即契丹（『三國遺事考証 下之一』塙書房，1994年），根據上述實例，可證其誤。「契丹（Kitan）」乃一獨立語詞，不可分割為兩個部分，因此不可能略之為「丹」。

「女狄」與「女真」。『東都成立記』的著述年代不明，亦無作者海東名賢安弘的詳傳。然據前問恭作氏考證：「安弘即海東高僧傳中之安含，崔致遠義湘傳等均作安弘，興輪寺金堂十聖之一。僧傳、湘傳均作真平之時入隋、唐武德中歸東。『史記』雖作入陳、歸于真興之時，但據神行碑所載神行乃其兄之曾孫來看，真平之時入隋之說為可信。」（前問恭作『新羅王之世次とその名について』，『東洋學報』15卷2號）

朝鮮語「狄」之音讀為 ʃək，與「直」之音讀 ʃik 相近。女真族名遼代曾一度改稱為「女直」，則『東都成立記』之「女狄」很有可能是與「女直」屬同一類型的音譯，亦即與遼代「女直」相同的不含詞末 n 輔音的形式。

『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1期刊有劉浦江氏的「再談“東丹國”國号問題」（以下簡稱劉文），該文以筆者所著的「丹國與女狄（女真）」為主要資料來源而構成立論基盤，作出如下結論：[1]契丹文墓誌出現的「丹國」是東丹國的簡稱；[2]『三國遺事』所載「皇龍寺九層塔」所鎮服之「丹國」是「契丹國」的簡稱。同時又說：這兩個所指不同的「丹國」都作「他稱」用。

筆者認為，劉文的這兩個結論不能成立。但是，在討論問題之前，有必要先說一段并非題外的話，這就是劉文通篇存在着的抄用他人學術成果而不注明出處的問題。

劉文由兩個小標題構成。第一個小標題是「有關東丹國國号的新說」；第二個小標題是「釋“丹國”」。

1.我們先從劉文第二個小標題涉及的問題說起。

下面的引文是劉文的相關節錄（<sup>①</sup>～<sup>⑧</sup>乃筆者所加，標明其抄用的起止文字）。

<sup>①</sup>高麗釋一然『三國遺事』卷三「皇龍寺九層塔」條，引安弘『東都成立記』云：「新羅第二十七代女王為主，雖有道無威，九韓侵勞。若龍宮南皇龍寺建九層塔，則隣國之災可鎮。第一層日本，第二層中華，第三層吳越，第四層托羅，第五層鷹遊，第六層靺鞨，第七層丹國，第八層女狄，第九層獬豸。」<sup>②</sup>『東都成立記』早已不傳，該書作者安弘，一般認為就是7世紀初叶的新羅僧人安含。<sup>③</sup>據『三國遺事』說，皇龍寺九層塔始建于新羅善德王十四年（公元645年），高麗高宗二十五年（公元1238年）毀於兵燹。

④但从上述傳說中九層塔所鎮服的諸國来看，顯然比建塔年代要晚得多，并且也與安含的時代不相吻合。九國中恰恰没有新羅當時的勁敵高麗和百濟，⑤而吳越已經晚至 10 世紀；女狄即女真之異譯（劉文此處有注：「⑥『三國遺事』卷一引『海東安弘記』，其中所記九韓與『東都成立記』的九國相同，唯“女狄”作“女真”。」），⑥女真直到十世紀初才作為一個独立的民族出現；托羅見于宋代文獻，……⑦這裡說的“托羅國”就是托羅，估計是高麗境內的一個割據政權，至 11 世紀中葉猶存。由此看来，皇龍寺九層塔鎮九國之說，大概是在 10 世紀王氏高麗建立之後才附会出來的一個說法，而『東都成立記』恐怕也是後人托名安弘而作的，……傳說中皇龍寺九層塔所鎮服的九國，其中之一是「丹國」，⑧日本學者村上四男曾推測「丹國」或許是契丹。

①這段資料的來源，抄自拙文所引村上四男『三國遺事考証 下之一』列出的史料。

②安弘即安含之說，乃拙文所引前間恭作『新羅王之世次とその名について』的考証結果。

劉文在上述兩處為刻意回避拙文及村上氏、前間氏的文章，轉而使用加注『大正藏』的方法偽裝成自己的發現。

③抄自拙文③「但該寺九層塔建于新羅善德王十四年（645 年），高麗高宗二十五年（1238 年）與寺同毀于兵燹。」劉文的「據『三國遺事』說，皇龍寺九層塔始建于新羅善德王十四年（公元 645 年）、高麗高宗二十五年（公元 1238 年）毀于兵燹。」甚至連用詞都不忌避更改。塔毀于「高麗高宗二十五年（公元 1238 年）」，并非『三國遺事』所說。『三國遺事』的原文是：「又高宗十六年戊戌冬月，西山兵火，塔寺丈六殿宇皆災。」據『高麗史』卷二十二高宗二十五年條：「蒙兵至東京，燒黃龍寺塔」，可知二十五年才是戊戌年，原文記述有誤。這進一步證明劉文根本未做研究，只會照抄他人的考証結果。

④⑤抄自拙文④；⑥抄自拙文⑥。

⑦關於托羅的來源、以及『東都成立記』是高麗時代所作，高橋亨氏在「濟州島名考」一文中早已做過考証，『三國遺事考証』引用了高橋氏的考証結果。劉文顯然是為免涉抄用之嫌，在行文中特意排比使用「估計」、「大概」、「恐怕」等語詞。

⑧的原文是「日本學者村上四男曾推測“丹國”或許是契丹」，然村上四男既非「推測」也沒說「或許」，而是在「丹國」下徑直注「契[丹]國」，斷定兩者等同。這表明劉文并未直接利用村上氏的研究結果，而是抄自拙文③「日本學者村上四男認為“丹國”即契丹」。

2.劉文在緊接上文之後列舉『高麗史』卷四出現的數處契丹的簡稱「丹」的一大段文字也同樣是將他人的研究成果「巧妙地」據為己有，却只字不提其人姓名。

即實氏早在 1990 年發表的「“萬鈔”誰見，“丹寶”怎解」<sup>①</sup>里就指出：「至第四卷顯宗朝時，高麗和契丹有戰爭，才有簡稱之“丹”出現。」至于簡稱出現的原因，即實氏也早已剖析透徹：那不過是蔑稱而已，絕非通稱。「簡稱的出現，是在兩國之間發生糾葛訴諸武力之時」，四卷以後的『高麗史』則「基本上是通好則寫全稱，交惡則書簡稱。」而且，劉文所舉出的高麗石刻『崔士威廟誌』中出現「丹國」的事例也同樣是抄自即實氏的論文。

劉文列舉的史料及排比方法一見便知是照搬即實氏的學術觀點及資料，唯獨即實氏的結論因不利于劉文的觀點，故被棄置不用。

3.再談劉文第一個小標題涉及的問題。

其中有這樣一段文字：「『耶律宗教墓誌』是目前發現的契丹大小字石刻資料中時代最早的一種，

① 「“萬鈔”誰見，“丹寶”怎解」，『內蒙古金融研究』1990 年第 3 期。收入同氏『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 年版。

刻于遼興宗重熙十二年。漢文墓誌提到的蕭氏外祖父故渤海聖王，應是指東丹王耶律倍。」劉文此處的「重熙十二年」乃「重熙二十二年」之誤。

這段文字是照抄拙文<sup>①</sup>「由此可知，耶律宗教之母蕭氏的外祖父，即遼初所封之東丹國王耶律倍。」

「宗教之母遲女娘子是耶律倍的外孫女」之說，那是八、九年前筆者的解讀結果。未曾想劉文 2007 年 9 月完稿之際仍然照抄筆者這個早已過時的解讀（由此可見劉浦江氏對契丹文字沒做過什麼像樣的研究），且并不注明出處（此乃劉浦江氏的慣習）。雖有勞抄用之駕，不過筆者 2004 年就已將此舊說棄之如敝履，早已另獲新解了。

新解是什麼？答曰：「遲女娘子者，渤海國亡國之君大諱譔之外孫女是也。」

契丹小字、漢文合璧的『大契丹國故廣陵郡王墓誌銘』（通稱作耶律宗教墓誌）1991 年出土于遼寧省北鎮，契丹小字刻于志蓋背面；漢文刻于志石。墓主字朝隱（筆者所譯）、名驢糞或旅墳（『遼史』所載），漢名宗教，系遼景宗仲子隆慶的庶出長子。與本文所討論的主題有關的文字茲錄之于下（漢文錄自『遼代石刻文編』<sup>①</sup>；契丹小字國際音標轉寫自拓片）：

漢文： 母曰蕭氏，故渤海聖王孫女，遲女娘子也。

契丹小字： mǎgə mirgi ʃinǐo au'ui dan gur-n ju qan ɜrgu-n ɜran pon.

母 迷里吉 遲女 娘子 丹 國之 聖 汗 烏魯古之 後裔

mǎgə / 「母」。

mirgi / 「迷里吉」，契丹姓氏<sup>②</sup>。由此姓氏判斷，遲女娘子當是渤海聖王的外孫女。

ʃinǐo / 「遲女」。耶律宗教之母蕭氏之名。

dan ~ tan / 可對譯漢語的「丹」或「檀」。

gur-n / 「國」，帶有屬格後綴。

au'ui / 「娘子」。

ju / 本義「尊」，此處對譯「聖」（契丹語另有「聖」一詞）<sup>③</sup>。

qan / 「汗」。遼帝、宋帝皆用此稱。

ɜrgu-n / 「烏魯古」，帶有屬格後綴。聖汗之名。

ɜran pon / 「後裔」。

遲女娘子究竟是誰的外孫女？弄清這一問題的關鍵就在于正確解讀「聖汗」下面的 ɜrgu 一詞。ɜrgu 是契丹男子使用的名字，音譯作「烏魯古」或「烏魯姑」，契丹文墓誌中數見此名。我們很容易就能查明這個名叫烏魯古的人究竟是誰。

『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下/天顯元年：「秋七月丙辰，鐵州刺史衛鈞反。乙丑，堯骨攻拔鐵州。庚午，東丹國左大相迭剌卒。辛未，衛送大諱譔于皇都西，筑城以居之。賜諱譔名曰烏魯古，妻曰阿里只。」

①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版。

② 關於契丹姓氏「迷里吉」的詳細考證，見拙作『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 年版，pp.29 ~ 30。

③ 關於契丹語「尊」與「聖」之別，見拙作『契丹語言文字研究』紀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 年版，p.228。

這兩個名字原本是遼太祖和淳欽皇后所乘坐的兩匹馬的名字，本義一定不壞<sup>①</sup>，但用賜于降伏國王和王后，則非美意。

漢文墓誌的「聖王」，乃渤海國王的專稱，見于『新唐書』卷二百一十九列傳第一百四十四渤海。

俗謂王曰「可毒夫」，曰「聖王」，曰「基下」。其命為「教」。王之父曰「老王」，母「太妃」，妻「貴妃」，長子曰「副王」，諸子曰「王子」。<sup>②</sup>

是可證漢文墓誌的「故渤海聖王」和契丹小字墓誌的「dan gur 之聖汗」指的就是渤海國亡國之君大諱譔。由此推知，dan gur 在契丹小字中的本義原指「渤海故地」，渤海滅亡以後，契丹人沿用 dan gur 來指稱在渤海故地建立的東丹國。

「dan gur 之聖汗烏魯古」=「渤海聖王大諱譔」這一解讀的成功使一系列相關問題迎刃而解：漢文墓誌的「渤海聖王」和契丹小字墓誌的「dan gur 之聖汗」指的就是渤海國亡國之君大諱譔，此人未當過一天東丹國王，因此 dan gur 指的就是渤海國、而非東丹國。

「東丹國」，迄今為止只在契丹大字資料中有契丹語的對應形式出現，一處出現在「dan gur 之左院大宰相」、一處出現在「dan gur 之宰相」，兩處所言皆指痕得隱帖刺夷離董四世孫寅底晒兀里。寅底晒兀里，即耶律羽之。漢文『耶律羽之墓誌』載羽之「天顯二年丁亥歲，遷昇左相」，因此可知契丹大字用 dan gur 來轉指「東丹國」。本義和轉義，這裡存在一個孰先孰後的時間順序問題。「東丹國」是漢文里才出現的說法，正如「遼國」只出現在漢文里一樣<sup>③</sup>。

契丹文 dan gur 的 dan，有兩種寫法：一種寫作獨體表意兼表音字的形式（契丹大字）；一種寫作複合表音字 da-an → dan 的形式（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契丹大字拼寫 dan 音節的首字漢語譯音還作「撻」；契丹小字拼寫 dan 音節的首字還用于音譯「唐」的聲母。由此可以推定，契丹大小字表示 dan ~ tan 音節的是一個非契丹語詞。因為我們可以舉出實例證明：用作 gur[國]的限定語（國名）的契丹語詞或契丹語化了的語詞，多表現為帶有語法變化詞尾的形式。如：kita-i gur、čjiaugu-i gur、mos-i gur 等；而使用未經契丹語化的音譯外來語作為 gur[國]的限定語時，則不帶語法變化詞尾。如：sun gur、hia gur、tsi gur 等。

契丹大字表示 dan 的獨體字形，源自漢字「丹」的加筆。但這並不能證明該字所代表的原形也一定是漢字「丹」。第一，契丹大字、女真大字中可以看到字源漢字皆以筆劃簡單為選定基準這一共同特徵。因此，字源漢字的字形不能用作判定實際表音的唯一根據。表現 dan 這個音節的漢字，惟獨「丹」筆劃最簡，是故以之為制字之本。我們可以舉出為數眾多的契丹大字的字源漢字和契丹大字所表示的含義兩相無關的例證：源自漢字「魚」的契丹大字，用于音譯「御」、「虞」；源自漢字「具」的契丹大字，用于音譯「歸」；源自漢字「寸」的契丹大字，用于音譯「陳」；源自漢字「牙」的契丹大字，用于音譯「家」；源自漢字「之」的契丹大字，用于音譯「知」、「置」、「旨」；源自漢字「失」的契丹大

① 『遼史』卷百十六國語解「烏魯古、阿里只，太祖及述律后受諱譔降時所乘二馬名也，因賜諱譔夫婦以為名。」卷六十八遊幸表有河名「烏魯古」。『金史』亦見「烏魯古」，卷四十四兵志「烏魯古者言滋息也」；卷五十七百官志三有「諸群牧所」，同卷「掌檢校群牧畜養蕃息之事」官員「國言作烏魯古使」。國語解將「烏魯古」釋作「牧圍之官」。金代官制蓋「踵遼官名」，烏魯古即契丹語 urgu。其本義顯然與「牧畜之蕃息」有關。西安碑林發現的『女真文字書』于「畜群」與「飼育」二字之間有此語之表意字，可證「蕃息」即其本義（拙著『女真文字書研究』，風雅社，2001 年版。p.84）。

② 『旧唐書』卷一百三十八渤海靺鞨「渤海靺鞨，其俗呼其王為可毒夫，對面呼聖，賤奏呼基下。父曰老王，母曰太妃，妻曰貴妃，長子曰副王，諸子曰王子。世以大氏為酋長。」「可毒夫」在『册府元龜』卷九百六十二外臣部官号作「可毒大」，『五代會要』卷三十渤海作「可毒失」。

③ 契丹文中，從未出現過國號「遼國」。詳細考證見拙作『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 年版）pp.317 ~ 321 頁。

字,用于音譯「食」、「實」、「侍」<sup>①</sup>。不難看出,這些契丹大字用于表音的漢字都較造字之本的漢字筆劃複雜。第二,組成 dan 音節的兩個契丹小字,至少可以用于音譯「丹」和「檀」兩個漢字的讀音,而且不能排除還有第三個音譯漢字存在的可能:如人名「dan 哥」。第三,譯音漢字也往往使用筆劃少者為其代表。我們可以看到『元朝秘史』§145 音譯蒙古語第二人稱複數形式 dan 使用的漢字就是「丹」,因對譯該音節的漢字以「丹」筆劃為最簡之故。從而,遼代漢文墓誌將「東丹」之「丹」寫作「丹」,也不能排除基于同樣理由的可能性。

至于契丹人指稱渤海故地的 dan gur 的 dan 究竟是什麼意思,在確鑿的證明資料出現之前,不宜強作解人。但是必須指出的是,契丹人使用實體已不存在的國號轉指新生政權的事實並非孤例,我們可以舉出『遼史』用新羅舊稱指代高麗的實例加以佐證。當高麗統一朝鮮半島之後,其地仍被稱作新羅的事實散見于『遼史』。如:卷十五聖宗本紀/開泰元年十二月「歸州言其居民本新羅所遷,未習文字,請設學以教之,詔允所請。」歸州乃聖宗以征伐高麗時所俘獲渤海戶所置的觀察州,這裡所說的「新羅」顯然不是新羅國,而是業已屬高麗治下的朝鮮半島。這表明:新羅曾經在朝鮮半島的統治和影響力于其滅亡後國號仍然被用于指稱其故地。從而可證,于渤海故地立國的東丹仍依舊稱 dan gur 的事實是基于相同的習慣。並且,這種習慣並非契丹人所獨有,我們可以舉出『遼史』以外的記載:『五代會要』卷二十九契丹/長興元年(930)十二月,後唐于耶律倍泛海來歸後中書省所上請賜姓名的奏文之後有「敕渤海國王人皇王突欲」,這裡的「渤海國」無疑是指東丹國,與契丹人沿用 dan gur 指代東丹國何其相似乃爾。

## 二 「東丹」非「東契丹」

「東丹」是「東契丹」的簡稱,是一種由來已久的假說。最初大約濫觴于金毓黼氏,時至今日仍有人踵其說<sup>①</sup>。然此假說是否符合史實,必須找出以下證據予以驗證:

[1]契丹文資料中存在將國號「契丹」簡稱作「丹」的證據。

[2]契丹文資料中存在全稱「東契丹」和簡稱「東丹」的證據。

證據[1]尤為先決條件:如果契丹人自己將「契丹」一詞分割為「契」和「丹」兩部分獨立的音節,又僅選用第二音節「丹」來作國號的簡稱這一證據在契丹文資料中存在的話,那麼[2]才有存在的可能。

迄今為止發現的全部契丹文資料中,契丹國號已經出現 18 次,汰去重複,得出下表所統計的 11 種形式(契丹大小字一律轉寫作國際音標,按出現年代排列):

1	dau-d huldʒi kitai gur 中央 胡里只 契丹 國	中央胡里只契丹國
2	mos diau-d kitai huldʒi gur 大 中央 契丹 胡里只 國	大中央契丹胡里只國
3	huldʒi gur 胡里只 國	胡里只國

① 契丹大字的字例,參見拙著『契丹大字研究』記念金啓琮先生學術叢書之三(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5 年版)所附語彙集,p.24、152、39、43、6、119。

① 金毓黼『渤海國志長編』(1934)卷十九叢考:「東丹之名得自契丹,以其建國在契丹國之東也,亦即“東契丹國”之簡稱。」同氏『東北通史』上編(1943)「東丹之名,蓋與契丹對舉,義猶東契丹,以其建國于契丹之東也。」劉浦江 2008:「關於“東丹”一名之取義,我仍傾向于金毓黼的解釋。」

4	mos diau-d huldži kitai gur 大 中央 胡里只 契丹 國	大中央胡里只契丹國
5	mos pusuən huldži gur 大 興 胡里只 國	大興胡里只國
6	mos kitai huldži gur 大 契丹 胡里只 國	大契丹胡里只國
7	huldži kitai gur 胡里只 契丹 國	胡里只契丹國
8	mos huldži kitai gur 大 胡里只 契丹 國	大胡里只契丹國
9	mos huldži gur 大 胡里只 國	大胡里只國
10	mos huldži tur dirin diau-d gur 大 胡里只 四 蕃 中央 國	大胡里只四蕃中央國
11	mos diau-d kitai gur 大 中央 契丹 國	大中央契丹國

上表歸納的「契丹國」的契丹文表現形式，無一例外皆作：kitai gur。

gur,是「國」;kitai,即「契丹」一詞的契丹語原型。這表明：契丹人在稱呼自己國號的時候,從未使用過 tai gur 的寫法。由此可以證實：kitai (契丹) 一詞是一個契丹語固有單詞,不能被分割作 ki + tai 兩部分。

契丹人對本國語 kitai 一詞的讀音和構成的了解應該比製作假說的現代學者們要清楚,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kitai 是契丹人自己書寫的國名,契丹大小字一律使用兩個表音字組合該詞的語音,但這兩個表音字各自所代表的語音並非 ki 和 tai,而是 kita 和 i。因此,從契丹大小字「契丹」一詞的表音形式就可以判定：詞首表音字 kita 是該詞的詞根,詞尾表音字 i 是該詞的詞尾。這個詞尾在附加複數後綴-s 的場合脫落,變為 kita-s。比如官稱「契丹行宮都部署」,契丹小字寫作：kita-s ordu-r quru,直譯即「契丹(複數)幹魯朶(複數)都統」。這裏的 kita-s,就是 kitai (契丹) 一詞的詞根 kita-接續複數後綴-s 的形式。如果 kitai 一詞是由 ki 和 tai 構成的合成詞,那麼作為 tai 語義構成要素的 i 是不可能隨語法變化而脫落的。還有例證存在：契丹男子有名 kita-dži 者(雲獨昆迭烈哥之六世孫昭義留太保之岳父<sup>①</sup>),詞根 kita 就是「契丹」一詞的詞根 kita-、接續體詞後綴 dži 的形式(由一個體詞詞根後綴 dži 詞尾而構

① 關於昭義留太保的世系,詳見拙著『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年版,p.192。

kita-dži 這個人名的出現,使我們自然而然地聯想起 K.A.Wittfogel 和馮家昇在其大著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Liao* (1949) 中列舉的幾個宇文鮮卑部落酋長的名字:「悉獨官」(『晉書』)、「侯豆歸」(『周書』)、「逸豆歸」(『魏書』『北史』)、「乞得龜」(『魏書』『北史』『晉書』)、「乞得歸」(『資治通鑑』)、「乞特歸」(『晉書』)。該書著者認為「官」、「歸(龜)」是用于人名的一個早期詞尾;詞根的語音則可以和嗣後成為部落名稱的「契丹」相比較。但著者將這些音韻近似的人名詞尾與『遼史』人名中的「哥」堪同則顯然有誤,因為「哥」就是漢語借詞的「哥」,並非契丹語詞尾。如果將這些詞尾與 kita-dži 的詞尾-dži 相比較,則說服力無疑倍增。契丹語中除了-dži 還有一個-džin,都用做體詞詞尾,廣泛出現在人名及地理名稱中,『遼史』用「只」、「直」和「真」、「軫」等字對音。這兩個詞尾具有派生體詞的語法意義,與鮮卑語的詞尾「真」具有淵源關係。上舉這些鮮卑酋長名詞的詞尾語音形式雖然與契丹語並不吻合,但詞根語音形式的近似(可擬作\*kita-~ kito-),可以認為著者提出的與「契丹」一詞堪同的設想具有意義。這樣就證明「契丹」一詞的詞根 kita-是自鮮卑語傳承下來的固有語義成分,其不可分割為 ki + tai 是不言自明的事實。

成的人名不勝枚舉：「孛極只」、「蒲古只」、「奧刺只」等，其詞根皆為不可分割的部分）。此例再度證明：kita 是一個不可分割的語義實體。

這裡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契丹國」的契丹語原型是 kitai gur,而非 kidan gur。「契丹」,最初見于『魏書』,與專用于國號的不帶詞尾 n 輔音的契丹語原型 kitai 的讀音並不完全一致。突厥碑文中的 qitay 則如實地記錄了八世紀 kitai 的契丹語讀音。

以上,我們用契丹文資料證實了契丹國號「契丹國」不存在「丹國」這種簡稱。那麼隨之而來需要驗證的就是：如果「東丹國」源自「東契丹國」的簡稱,那麼契丹文的寫法就應該是<doru[東]+ kitai (契丹) →,而不可能是<doru + tai →、更不可能是<doru + dan →。不幸的是,在迄今為止發現的全部契丹文資料中,無一處出現<doru + kitai →。

總上所述,得出如下結論：

[1]kitai 一詞不可能分割成 ki + tai 兩部分。

[2]kitai (契丹) 一詞在契丹文中不存在簡稱 tai 或 dan。

從而可以推斷契丹大小字墓誌出現的 dan gur 中的 dan 跟「[契]丹」了無關聯。至此,完全可以證明,漢文墓誌和史料中出現的「東丹」,也就絕無「東契丹」之簡稱的可能。那麼何以將漢文國號定為「東丹」?就是因為契丹人本稱渤海故地為 dan gur,其位于契丹本土之東方,故在前面加上方位詞「東」,亦即「東方的 dan gur」。

此外,在國號前附加方位詞的做法,契丹文中具有額外的含義。金天會四年(1126)遣蕭仲恭使宋,宋「以蠟丸書令仲恭致之餘睹,使為內應」的舉動敗露而導致次年的亡國,契丹文于此處對當時尚為北宋的宋朝不稱「宋國」而稱「南宋」,顯然含有降格的意味。

但是,國號「東丹」只用于漢文,並不用于契丹文。東丹國在契丹文中不表現為「doru[東]+ dan」的事實就證明契丹人的 dan gur 是舊有之稱,而漢文的「東」乃後加之物。契丹文在同時提到「東丹國」和「渤海國」的時候,前者使用 dan gur,後者則使用 mos-i gur。dan gur,是契丹人對渤海故地的舊稱,而 mos-i gur 則是使用渤海王族姓氏「大」的意譯來代指其國(形容詞「大」,契丹語有兩種語法形式：男性形為 mo;女性形為 mos。mos-i,是帶有語法變化詞尾-i 的女性形<sup>①</sup>)。這與契丹人對北宋既使用其正式國號 suŋ gur (宋國)、又使用非正式的他稱 dʒiaugu-i gur (漢兒國。dʒiaugu-i 本義「趙國」<sup>②</sup>。用北宋皇室姓氏「趙」來代指其國)的做法如出一轍。

論證至此,結論已經明瞭：所謂「東丹」是「東契丹」簡稱的假說沒有成立的基礎。此番論證過程又啓發我們認識到：契丹人在國號的使用上也如同相關政治制度一樣在契丹文、漢文里存在各自不

① 關於契丹語中廣泛存在的「性」語法範疇,是由筆者最先在契丹語的序數詞後綴中發現的(「契丹語的序數詞」,『東亞文史論叢』2003年3月;「契丹蒙古札記」第六節「北族人名特點」,『立命館文學』584號,2004年6月),隨後又在契丹語的動詞後綴中發現(「契丹語與蒙古語」第一節「契丹語與蒙古語的動詞性別後綴」,『契丹語言文字研究』記念金啓孫先生學術叢書之一,京都大學東亞歷史文化研究會,2004年版,pp.59-62)。契丹語的形容詞中也同樣存在「性」範疇的事實、以及帶有「性」後綴的所有體詞和動詞的集大成研究,詳見拙作「契丹語的性、數、格」,『東亞文史論叢』2008年特集號,2008年1月。

筆者 mos-i gur 的解讀結果表明:渤海王族姓氏「大」可能並非來自渤海本族語的漢譯,而是來自漢語。史載祚榮之父乞乞仲象尚未冠「大」姓,其名顯然是本族語。姓氏「大」的啓用,當在祚榮開國為王以後(這種情況和契丹本無姓氏、遼太祖變家為國後始以所居地之名「耶律」為姓氏的歷史相仿)。「祚榮」本人之名及後繼渤海歷代國王之名皆為漢語,可見其受漢文化浸潤之程度遠較契丹為甚。倘「大」姓為渤海本族語,則契丹人當以音譯的形式拼寫該詞的讀音,而不必特意用契丹語 mos-i 來意譯。

② 詳細考證參見拙著『契丹文墓誌より見た遼史』(京都松香堂,2006年版) pp.322 - 325。



同的表現形式。茲歸納如下表：

契丹文		漢文
正式國号	非正式國号	
kita-i gur (契丹國)		遼國、契丹國
suŋ gur (宋國)	dziaugu-i gur (本義：趙氏國)	宋國
dan gur (「丹」國)	mos-i gur (本義：大氏國)	渤海國
dan gur (「丹」國)		渤海國→東丹國

類似這樣契丹文、漢文各自用不同稱呼指代同一對象的例子不勝枚舉，契丹國的國號在契丹文中作 *kita-i gur* (契丹國)、「遼」只出現在漢文中兩相有別的事實就是典例。這是大契丹國在政治領域實施的「二元制」措施之一，與南北面官僚制度等措施共同構成了統治部分農耕民的游牧帝國的社會基盤。官僚制度白紙黑字寫在書上、一讀便知；國號制度不經深入研究不能洞察其真相。

### 三 『高麗史』中的「丹×」

以上論證了契丹國號 *kita-i gur* 不存在簡稱形式，以及契丹文 *dan gur* 的本義非指「東丹國」。下面我們從另一個角度考察一下異民族筆下對契丹的稱呼這一問題。

高麗 (918 ~ 1392) 國祚長達 475 年，與契丹相為終始二百餘年。渤海滅亡以前，高麗和契丹會通往來；渤海滅亡之後，高麗太祖以為：契丹背盟殄滅渤海，乃無道之舉，不足遠結為鄰，遂絕交聘。成宗時，契丹為獲得鴨綠江以南高句麗故地首次進攻高麗 (993)。翌年高麗遣使赴契丹，告行契丹正朔。此後直到顯宗元年 (1010) 的一段時間，高麗屢屢向契丹作出獻方物、習契丹語、請婚、納幣、乞冊封、賀生辰等一系列和好舉動。『高麗史』在記述這段歷史的文字之中，皆稱契丹為「契丹」、契丹皇帝為「契丹主」。

至高麗顯宗即位，契丹以康兆弑君為由大興問罪之師，高麗遣使請和不果，遼聖宗親征高麗，于是年 (1010) 十二月攻陷郭州。『高麗史』由此處開始，接連出現「丹兵」、「丹營」、「丹主」，共計 9 條。自兩國關係轉入和平時期之後 (顯宗十二年以後)，德、文、仁宗三朝「丹兵」、「丹使」、「丹狄」僅散見 7 條。直到高麗高宗朝三年 (1216) 至七年 (1220) 的記錄中，方大量出現「丹兵」、「丹賊」、「丹人」，共計 37 條。其時遼朝早已滅亡，『高麗史』高宗世家所記乃金宣宗貞祐四年至興定四年時遼東動盪反復，契丹人耶冢不、金山、統古、喊捨迭次稱王、入寇高麗的一段史實。1216 年，契丹人金山、六哥等領眾九萬餘竄入高麗，翌年攻拔江東城；1218 年蒙古遣兵助高麗回覆被契丹人所侵占之地，高麗遂降蒙古。

茲將『高麗史·世家』中「契丹」和「丹×」所有出現的時間及次數列表如下：

	契丹	丹×						
		丹兵	丹營	丹主	丹使	丹狄	丹賊	丹人
卷 1 世家 1、2 太祖	7							
卷 2 世家 2 惠宗	3							
卷 3 世家 3 成宗	24							
卷 3 世家 3 穆宗	7							
卷 4 世家 4 顯宗	149	7	1	1				

卷 5 世家 5 德宗	19	2						
卷 6 世家 6 靖宗	47							
卷 7 世家 8 文宗	38	2			1			
卷 16 世家 16 仁宗						2		
卷 22 世家 22 高宗	5	33					3	1

由此可見，《高麗史》將「契丹」簡稱作「丹×」，絕非什麼「慣例」，而是一種特定歷史環境下產生的蔑稱。對此，即實氏早在 1986 年、1990 年就已兩度指出：「『高麗史』即曾簡稱契丹為“丹”。僅『世家』卷四、五、七、二十二，已五十一見。……而且此一簡稱只出現于交惡之際。」<sup>①</sup>『高麗史』一至三卷，歷太祖、惠宗、定宗、光宗、景宗、成宗、穆宗諸朝，其中契丹一稱迭見，但從未省作“丹”。至四卷顯宗朝時，高麗與契丹有戰爭，才有簡稱之“丹”出現。」「基本上是通好則寫全稱，交惡則書簡稱。」<sup>②</sup>高麗石刻中也出現一例蔑稱契丹作「丹國」，見于『崔士威廟誌』（文宗 29 年[1075]）。對此，即實氏也早在 1990 年就指出：「崔士威其人正是于顯宗朝任統軍使與契丹交戰者，可見，在其廟志中出現去大之“丹”就毫不奇怪了。」<sup>③</sup>

『高麗史』中「丹×」的初見時間距離高麗成宗「遣童子十人于契丹習其語」已歷十五年之久，可以想見顯宗即位時這些學生早已學成歸國。高麗語和契丹語同具阿爾泰語系的特點，因此高麗人很清楚「契丹」一詞的語義和語音構成，絕不可能將其當作一個漢語詞來對待。明知不可分割而強析之為「丹」，其作法本身就屬大不敬。

將「契丹」稱作「丹×」的，是高麗人而不是契丹人自己，從而不能以此為據推論「東丹」出自「東契丹」。不必說契丹文資料，就連遼代漢文資料里也從未出現過「東契丹」之稱。更何況，契丹人絕不可能用一個異民族對自己的蔑稱來命名東丹國的國號，即使說它是一個傀儡國家也好、殖民政權也好。

#### 四 「皇龍寺九層塔」所載之諸國名

皇龍寺九層塔的築建原委，見于『三國遺事』卷三/塔像第四：

新羅第二十七善德王即位五年，貞觀十年（636）丙申。慈藏法師西學。乃于五台感文殊授法。文殊又雲。汝國王是天竺剎利種王。預受佛記。故別有因緣。……經由中國大[太]和池邊。忽有人出問。胡為至此。藏答曰。求菩提故。神人禮拜。又問。汝國有何留難。藏曰我國北連靺鞨。南接倭人。麗濟二國迭犯封陞。鄰寇縱橫。是為民梗。神人云。今汝國以女為王。有德而無威。故鄰國謀之。宜速歸本國。藏問。歸鄉將何為利益乎。神曰。皇龍寺護法龍。是吾長子。受梵王之命。來護是寺。歸本國。成九層塔于寺中。鄰國降伏。九韓來貢。王祚永安矣。

慈藏法師于 636 年（一說 638 年）入唐求法，向神人訴說的是新羅蒙受鄰國侵寇之難。「九韓」，

① 即實：「父不等于又及一反駁劉鳳翥同志」，《民族研究》1986 年第 1 期。收入同氏『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 年版。

② 即實：「“萬鈔”誰見、“丹寶”怎解」，《內蒙古金融研究》1990 年第 3 期。收入同氏『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 年版。

③ 即實：「“萬鈔”誰見、“丹寶”怎解」，《內蒙古金融研究》1990 年第 3 期。收入同氏『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 年版。

指的是新羅周邊的九個鄰國，慈藏法師所列舉的「靺鞨」、「倭人（日本）」、「麗（高句麗）」、「濟（百濟）」，都是 7 世紀中葉實際存在的諸國，說明對當時的歷史狀況具有充分的認知。

上引安弘撰『東都成立記』載皇龍寺九層塔上九國之名（①日本，②中華，③吳越，④托羅，⑤鷹遊，⑥靺鞨，⑦丹國，⑧女狄，⑨獫狁），復見于『三國遺事』卷一/紀異第一（①日本、②中華、③吳越、④托羅、⑤鷹遊、⑥靺鞨、⑦丹國、⑧女真、⑨穢貊）。其中不見 7 世紀中葉對新羅來說最為重要的敵國高句麗和百濟，反而出現了記述 10 世紀史事的中國文獻中初見的女真。這個事實表明，塔上九國之名乃 10 世紀以降的某個時點為朝鮮半島所認知的東亞諸國。

九國之中，位于第七層的「丹國」為『三國遺事』全書中所僅見。村上四男氏認為「丹國」即「契丹」，並無考證過程，僅在「丹國」下徑直注「契[丹]國」，斷定兩者等同。而事實上這一觀點也並非始于村上氏，究其源最初是由三品彰英氏提出的。但三品氏也未述其理由，僅在「丹國」下注「契丹」二字。總之，「丹國=契丹」的見解，都是基于字面上的近似所作的推測。至于晚近有人亦提出的「契丹」說（劉浦江 2008），不過是抄襲日本學者三十多年前的舊觀點而已，了無新意，不足為道；其中將『高麗史』出現的「丹×」引以為據的論點尤其難以成立（劉浦江 2008），已如本文第三節所證：那不過是高麗對契丹的蔑稱而已。然而通觀塔上國名，對日本並未使用其蔑稱「倭」；「中華」豈但不是蔑稱反而是尊稱。高麗人惟獨對契丹使用蔑稱「丹國」的見解，不過是無視塔銘整體性格的臆斷罷了。

『三國遺事』成書于『三國史記』（1145）之後，如果說它依循高麗史書中對契丹稱呼的「慣例」（劉浦江 2008），那麼『三國史記』正是其理所當然應該依循的範本<sup>①</sup>，但『三國史記』中出現十六處對契丹徑稱「契丹」，無一處稱「丹國」。『三國遺事』中也同樣將契丹徑稱「契丹」，不稱「丹國」。如：「按重熙乃契丹興宗年號」一句，並未寫作「重熙乃丹國興宗年號」。據此，已足以證明「皇龍寺九層塔」上的「丹國」所指絕非「契丹」。

筆者一度考慮「丹國」可能指「渤海」，但渤海在朝鮮史料、中國史料中一般皆稱渤海或靺鞨。因此，這裏的「丹國」仍然應該如筆者 2003 年所考證的那樣，應指「東丹」。

東丹國的建國，見于『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下/天顯元年（926）的記載：

（二月）丙午，改渤海國為東丹，忽汗城為天福。冊皇太子倍為人皇王以主之。以皇弟迭刺為左大相，渤海老相為右大相，渤海司徒大素賢為左次相，耶律羽之為右次相。赦其國內殊死以下。

耶律倍于天顯五年（930）十一月棄國出奔的前一年（日本醍醐天皇延長七年），東丹國曾派遣國使赴日本，表現出積極的外交姿態。從東丹國使在對答中「多稱契丹王之罪惡」<sup>②</sup>可以察知，東丹國的外交活動並沒有受到契丹的監控和限制。構成東丹國民主體的渤海人具備豐富的航海經驗，渤海人的商船曾遠行至兩浙沿岸，當時掌握着契丹和東丹與鄰國的海上貿易權的正是渤海裔東丹人。南唐的使節攜帶大批貨物出使契丹也是先到東丹國首都東京然後才轉赴幽州<sup>③</sup>。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四朝（除去後晉高祖時代）在契丹與中原的關係幾乎處于持續對峙的狀態下，而山東、登州方面與遼河下流的交通貿易卻能在不受契丹控制的渤海裔東丹人的維持下得以持續發展<sup>④</sup>。芸芸諸端皆表明，東丹國

① 一然不滿于『三國史記』的編纂，窮其一生哀輶逸聞傳說匯總為『三國遺事』，其書名即意味着補『史記』之遺漏。『遺事』在一然生前未得以刊行，由其弟子無極（1251～1322）予以補錄後以『無極記』之名出版。

② 『扶桑略記』卷二十四醍醐天皇/延長八年四月朔日條。東丹國使節的觀見時間，『日本紀略』後篇一作延長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茲取後者所記。

③ 陸游『南唐書』卷十五契丹傳。

④ 日野開三郎：「五代時代における契丹と中国との海上貿易」，『史学雑誌』52卷7-9号，1941年7-9月。

在當時的東亞國際社會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存在感,其存在意義絕非不深究這段史實就簡單得出「東丹國只不過是一個遼朝境內的自治政權而已」(劉浦江 2008)這種膚淺見解的人所能理解得了的。而契丹本國,在東丹國活躍于國際社會的時期大約只扮演了一個置身于其背後的角色。至于當時高麗人眼中的契丹,池內宏氏早在 1919 年就已指出:對於太祖時代的高麗來說,契丹本國根本還構不成什麼威脅<sup>①</sup>。甚至在渤海亡國後高麗太祖曾策劃聯合後唐夾擊契丹,儘管由于太祖之死而未成為事實<sup>②</sup>。

其次值得矚目的是第九層「濊貊」。「濊貊」,在朝鮮史料里原屬稀見,于『三國史記』高麗本紀/太祖大王七十年(122)為終見。在中國史料里,『三國志』東夷傳以降便久而不見。而此處應該注意的是,緊接上引『遼史』太祖本紀下/天顯元年(926)一段之後有「丁未,高麗、濊貊、鐵驪、靺鞨來貢」的記事中出現了「濊貊」。濊貊的朝貢僅此一見。此外,『遼史』百官志/北面屬國官出現「濊貊國王府」,地理志二載「開州,鎮國軍,節度。本濊貊地,高麗為慶州,渤海為東京龍原府。」由此推知,渤海滅亡之後,在其支配下的濊貊人曾在東丹國的外側一度自立。大約以「後渤海」的頻繁活動為契機,最終被契丹所吞沒。需要注意的是:天顯元年記事中出現的「高麗」朝貢。這條消息透露出:早已在朝鮮半島銷聲匿跡了的「濊貊」之所以出現在塔上九國之中,乃出自高麗使者所獲得的情報。

第六層「靺鞨」,也見于『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下/天顯元年(926);復見于卷四太宗本紀下/會同元年(938)「八月戊子,女直來貢。庚子,吐谷渾、烏孫、靺鞨皆來貢。」及百官志二/北面屬國官「靺鞨國王府」。與濊貊同樣,曾處于舊渤海治下的靺鞨人的勢力一度自立,也是由高麗使者得到的情報。不無可能,這裏的靺鞨指的就是後渤海。如『三國遺事』稱「靺鞨渤海」,可知朝鮮半島將渤海認同為「靺鞨」。若再考慮到第六層「靺鞨」置于第七層「丹國」之上的事實,可以認為這裏的「靺鞨」極有可能就是指的「後渤海」。渤海滅亡之時正值後唐的天成元年(926),但直至清泰二年(935)的十年間中國史料共出現八次「渤海使入貢」的記載;其後在後周顯德元年(954)、北宋太平興國六年(981)、淳化二年(991)也持續出現渤海使的記事。據日野開三郎氏的考證,天成四年(929)「渤海遣使高正詞入朝貢方物」以降的記載皆屬後渤海使的入貢。自是年直至『遼史』卷十三聖宗本紀四/統和十三年(995)七月「渤海燕頗等侵鐵驪」為止,後渤海大約存在了七十年左右的時間<sup>③</sup>。由此窺知,後渤海在當時東亞國際社會上的活動狀況及其影響範圍。

第八層「女真」,初見于『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上:

明年(唐天復三年[903])春,伐女直,下之,獲其戶三百。

以上所論,表明塔上所列國名第六層「靺鞨」~第九層「濊貊」,所反映的正是 926 年渤海滅亡以後的東北亞局勢。本考證結果,與第二層「中華」、第三層「吳越」的表現相比證也完全適度。排除了「吳越」的「中華」,指的就是占據中原的五代王朝。更具體地說,就是後唐莊宗被弑、明宗繼立的 926 年。「吳越」,後梁開平元年(907)錢鏐被封為吳越王始建國,直到北宋太平興國三年(978)。塔上特意標出「吳越」,當是由于其擁有天台山、與朝鮮半島的海上關係尤為密切之故<sup>④</sup>。第四層「托羅」,即現今的濟州島。第五層「鷹遊」,即現今屬江蘇省海州的連島。這裏在當時是新羅人的聚居地區之一,円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有詳細的記述。926 年正值高麗太祖九年,朝鮮半島南部尚殘存着新羅、

① 池內宏:「高麗太祖の経略」,『滿鮮地理歴史研究報告』第 7 冊,1919 年 7 月。

② 『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後晉紀六/開運二年(945)條:「初,高麗王建用兵吞滅隣国,頗強大。因胡僧樓囉言於高祖曰:勃海我婚姻也,其王為契丹所虜。請與朝廷共擊取之。」

③ 日野開三郎:「後渤海の建国」,『帝國學士院紀事』2 卷 3 号,1943 年 11 月。

④ 『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世系列傳/吳越·錢鏐:「自称吳越国王……偽行制冊,加封爵於新羅、渤海。海中夷亦皆遣使行封冊焉。」及『輿地紀勝』卷十一兩浙東路·慶元府明州景物下:「梅岑山,在昌國縣。四面環海。高麗、日本、新羅、渤海諸国皆由是取道。守候風信。」

後百濟的勢力。半島分裂之際，山東以南的新羅坊亦曾自立。要之，第三層「吳越」～第五層「鷹遊」，皆位于朝鮮半島至中國東南岸的海域。

至此，塔銘的整體性格已昭然若揭：九國國名反映了十世紀初的高麗人對朝鮮半島周邊與之具有密切關係的政權和民族的認知程度。而且在排列順序上表現出地域和種族的特點：代表大陸中原王朝的後唐與吳越為一組；代表東南海域新羅殘存勢力的托羅和鷹遊為一組；代表東北地方諸政權的後渤海、東丹、女真、濊貊為一組。——這就是塔銘內涵的真實所在：高麗人增補九國國名的意圖與新羅人建塔之初「降伏鄰國、佑護王祚」的初衷已不完全吻合。

最後，將『三國遺事』所載皇龍寺九層塔的國名及考證結果列表如下：

	東都成立記	海東安弘記		考証者
第一層	日本	日本		
第二層	中華	中華	五代中原王朝後唐	筆者（2008）
第三層	吳越	吳越		
第四層	托羅	毛羅	即濟州島。史載譯名：「州胡國」（『後漢書』）、「耽牟羅」（『北史』）、「聃牟羅」（『隋書』）、「耽羅」（『隋書』『元史』『書記』）、「儋羅」（『隋書』『新唐書』）「屯羅」（『隋書』）、「都耽羅」（『齊明記』）、「担羅」（『物名考』）。	高橋亨（1956）
第五層	鷹遊	鷹遊	江蘇省東海縣東北海島上之山名，亦作「鶯遊山」「嚶遊山」。	三品彰英（1975）
第六層	靺鞨	靺鞨	後渤海	筆者（2008）
第七層	丹國	丹國	契丹	三品彰英（1975） 村上四男（1994）
			東丹	筆者（2003）
第八層	女狄	女真		
第九層	濊貊	穢貊		